

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叶茂台镇党委

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7日至6月13日，市委第三轮第三巡察组对我镇党委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11日，市委召开巡察反馈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在市委书记专题会上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并就巡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市委第三巡察组全面反馈了巡察情况，镇党委书记郭亚楠代表镇党委作表态发言。

王剑在反馈时指出，上轮巡察（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以来，叶茂台镇党委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的具体工作要求，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乡镇实际，发挥地域优势，在花生、畜牧等特色产业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巡察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到位，政治理论学习不扎实，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推进不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路径还不多，推动乡村产业项目发展能力还不够强；（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时有发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财务监管不到位，

招投标程序不规范，惠民利民政策落实不到位，乡村特色产业竞争力较弱；（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到位，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严格，监督管理宽松软，驻村第一书记发挥作用不充分；（四）巡察和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

王剑提出了四点意见建议：一是强化理论武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二是严格管党治党，要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其辖，层层传导压力，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要勇于担当尽责，要充分发挥花生产业、驴产业、文旅产业等特色产业的重要作用，在强产业上下功夫，坚决扛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四是要压实主体责任，要站在全局和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的要求上来。

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叶茂台镇党委在反馈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开展集中整改，按时限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以及巡察反馈、巡察整改情况的党内通报和社会公开材料；做好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工作，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3个月集中整改期内尚未完成的问题，要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分阶段明确目标，紧盯不放、

久久为功，按要求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要求见《十四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工作指引》。要建立巡察整改长效机制，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以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实现沈阳全面振兴新突破。

叶茂台镇党委书记郭亚楠表示，王剑组长、刘德军同志分别代表市县两级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我们主动认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孙连成部长代表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就如何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抓好落实，按照要求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叶茂台镇党委一定把市委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牢抓实，压实责任，正风肃气，求真务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直面问题刮骨疗毒。请市委县委各位领导放心，请全镇的党员群众放心，叶茂台镇一定会在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中勠力同心、奋力合作，上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孙连成、张帆、孙金凤出席会议；张翔、杨耀广列席会议。

